附件1：

全市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表

推荐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加盖公章）

|  |  |
| --- | --- |
| 名 称 | 规范牟利性“打假”和职业性索赔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房某与高青某综合超市买卖合同纠纷案 |
| 申报单位 | 高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
| 联系人及电话 | 于金芝0533-696260613455300772 |
| 主要内容 | 一、案情简介2022年8月17日，房某到高青某综合超市购得匡威牌苏打水一瓶和凉白开一箱，高青某综合超市于同日为房某出具收款收据一份，载明“凉白开单价20元、苏打水单价2.5元”并加盖高青某综合超市印章。涉案苏打水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高青某综合超市经营者为石某某，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二、裁判结果关于房某要求高青某综合超市赔偿1000元的诉讼请求。房某在录像过程中，对涉案苏打水的生产日期进行了着重录影，说明其在购买时明知苏打水的生产日期已经过期，且在录像保留证据的情况下未及时找高青某综合超市退换，结合房某在多个法院提起多起类似诉讼，说明其购买苏打水并不是日常消费并用于生活需要，以此牟利目的明显，房某亦未能举证证明其购买的苏打水对其造成损害，故不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保护的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房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房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三、典型意义针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产品市场乱象，“职业打假人”的出现确实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生产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有利于提高商品质量。依法真正打假的“职业打假人”属于消费者的范畴，他们的存在能够为普通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向制假售假的生产经营者索赔起到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传统市场经济及直播带货新业态的规范发展。但是现在看来很多的“职业打假”不是为了打假而打假，而是发展成为某些人非法牟利的一种途径，扰乱了社会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执法、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职业打假”的套路越来越深，甚至呈现出专业化、团伙化、程式化、规模化趋势，具体表现为师徒传帮带、培训产出一条龙、专盯包装宣传瑕疵等“职业索赔”群体，为牟取非法利益，往往大规模对商家进行恶意投诉与威胁。根据有关调查显示目前“职业索赔人”主要有两种盈利模式：一种是传统的“职业索赔”，通过实地购买商品，留下购物小票，有的甚至拍摄购物图像、视频，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赋予的求偿权要求民事赔偿。他们主要集中在居住地附近活动，通常采用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加投诉要求商家赔偿的模式，甚至有的还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惩罚性赔偿，并对市场监管部门提起复议诉讼；另一种则是线上“职业索赔”，主要利用电商平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以广告领域最为普遍，大部分“职业索赔人”实质上并未购买商品，而是拍下广告违法页面后，在网络平台付款后截图取证，直接取消交易，进而冒充消费者，以举报违法要挟商家而获取利益。“职业打假”专事索赔，肆意挤占执法资源的现象频发。大部分的执法资源被用于处理“职业索赔”举报及其后续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纪检监察等，造成执法资源被不正当挤占。随着“职业索赔”的危害性日渐显现，规制“职业索赔”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具体到本案，房某提交的录像视频显示其对涉案苏打水的生产日期进行了着重录影，说明其在购买时明知苏打水已经超过保质期但仍然购买，认定其已经知道该商品存在质量瑕疵且默许瑕疵存在，亦未举证证明该商品对其健康安全造成损害或危害，结合房某在多个法院提起多起类似诉讼，说明其购买苏打水并不是日常消费并用于生活需要，以此牟利目的明显。综上，法院对房某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这对 “职业索赔者”给出明确警示：“打假”不能成为“假打”，规制“职业索赔”群体，明确正当维权与敲诈勒索的行为边界，才能强化消费维权，优化消费环境。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区分为日常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的消费者和为牟利进行索赔的“职业索赔者”，驳回 “职业索赔者”不正当的索赔请求， 对于规范牟利性‘打假’和职业性索赔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良好的引导和积极的示范作用。 |

**备注：一个案例一张表单。**